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7日14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文静、万鹏、李新柱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宇鹏、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提案1已由2024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硫酸及蒸汽缺口问题，拟将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造为50万吨/年硫磺制酸并副产蒸汽80万吨/年，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987.04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代码：91522725MADARM3T3D

3、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金正大沿街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蹇民

5、注册资本：156867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4、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987.04万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项目的性质及类型：技改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正磷化工磷酸生产线日前硫酸缺口约50万吨/年，另外根据产品规划，生产线蒸汽缺口约80万吨/年。正磷化工如果投资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不仅可以解决磷酸生产中的硫酸缺口问题还解决了产品规划中蒸汽缺口的问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产业规划。硫磺制酸工艺更洁净，对环境污染小，更加有利于环保；该工艺提高热能的利用效率，符合清洁能源的要求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同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共计投资金额合计84,507.5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项目	贵州正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53
2	硝酸钾改建项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3	长效复合肥改建项目		550.95
4	环境治理专项提升工程	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	6,860.00
5	硅钙钾镁肥提升改造项目		1,759.00
合计			71,520.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7日14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郝爱玲、监事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投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3年6月9日至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11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32,601.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陈士良先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实施后，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自2023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23,588,4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258%，均为限售流通A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352,206股，持股比例为38.17%。

截至2024年6月7日，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11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2%，累计增持金额为32,601.7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增持完成后，磊鑫实业持有公司147,703,47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59%，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流通A股及限售流通A股。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4,467,223股，持股比例为39.171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